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

金管會 109 年 9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8381 號函同意照辦

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祝壽保險金的 1. 明定投資型人壽保險商 第二十三條 祝壽保險金的 給付 給付 品於保險期間屆滿後,至 被保險人於○○○○之保單 被保險人於○○○○之保單 給付保戶前之期間,該部 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 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 分保單帳戶價值應存放 效時,本公司按○○○給 於專設帳簿,且須給付累 效時,本公司按○○○○給 付祝壽保險金, 本契約效力 付祝壽保險金, 本契約效力 計孳息,如商品有滿期保 即行終止。 即行終止。 險金設計亦應比照祝壽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 保險金納入規範。 加計利息,一併給付予受益 2. 就本條各○○○○之說 人,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 明如下: 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 (1)被保險人於○○○○ 專設帳簿保管機構○○○○ 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 且本契約仍有效係指 給付祝壽保險金之條 期存款利率(或資金停泊帳 户之宣告利率),自本公司收 件(例如:保險年齡到 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 達九十九歲)。 起,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 (2)公司按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給付 付日之前一日。 祝壽保險金係指祝壽 保險金之金額(例 如:該週年日次一個 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 戶價值)。 (3)保險公司可依實務作 業選擇採以下兩種方 式加計利息給付: (A)保管機構○○○ ○銀行各月第一個 營業日之活期存款 利率,其中○○○ ○銀行係指專設帳 簿之保管機構。 (B)資金停泊帳戶之 宣告利率。